

# 济南市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管理规范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管理，保障婴幼儿身体健康，防止传染病传播和健康危害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参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济南市行政区域内室内经营性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三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监管工作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商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消防等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监管工作。

**第四条** 各部门在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监管中的职责：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游泳（洗浴）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游泳（洗浴）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卫生管理工作；

（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向监管部门即时推送婴幼儿游泳（洗浴）服务机构注册登记信息；

（三）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婴幼儿游泳（洗浴）服务机构无照经营行为；

(四) 商务部门负责涉及单用途预付卡使用管理相关工作;

(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六)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 第三章 设计建设要求

**第五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的设计应符合 GB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不宜设置在地下室。

**第六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经营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当。仅有单人池的场所,总面积应不小于 25 m<sup>2</sup>;有多人池的场所,总面积应不小于 50 m<sup>2</sup>,多人池应保证使用者平均占用面积不小于 2.5 m<sup>2</sup>。

**第七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应当设置成人休息区(或观察区)、游泳(洗浴)区、沐浴区、公共用品存放区、清洁消毒物品存放区等必要功能区域。各功能区要布局合理、比例适当,符合安全、卫生、实用的要求。

**第八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应配备循环过滤、水温调节、自动检测加药系统等设备,并正常运转。有多人池的应设置循环净化水系统设备间,宜采用袋式过滤、精密过滤等净化设备。

应设有水温加热装置,加热装置能按使用要求调节水温。使用电进行水温调节的,应配备漏电保护装置;使用燃气进行水温

调节的，应配备一氧化碳报警系统。燃气加热设备不得安装于营业区域内。

**第九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应通风良好，通风不畅的场所应设有机械通风装置；应设有空气温湿度调节和空气消毒设施。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符合 WS10013-2023 的要求。

**第十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应配备体温、空气温湿度、pH 值、水温度等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 婴幼儿（洗浴）游泳场所的建筑装饰材料应符合 GB50325 等建筑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值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材料。不得对婴幼儿身体产生危害。

**第十二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花板应有防止水蒸气结露的相应措施；地面应耐腐、防渗、防滑，便于清洁消毒，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

**第十三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应在适宜位置设置废弃物盛放容器，容器应密闭加盖并便于清理。

应设有预防控制病媒虫害的设施，防止病媒生物孳生。

**第十四条** 自行对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的场所应设清洗消毒间（区）。

**第十五条** 毛巾、浴巾等棉织品可外送清洗消毒。采用外送清洗消毒的，应设外送物品的暂存区。暂存区不得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区）。

应选择持有工商营业执照、配备专业洗涤烘干设备、洗涤操作规程符合卫生要求的单位洗涤公共用品。应与洗涤服务单位签订洗涤合同，建立外送管理台账，有交接验收记录。洗涤后的公共用品应符合 GB 37488 要求，储存、运输应有保洁设施。

**第十六条** 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品用具应采取保洁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 第四章 卫生质量要求

**第十七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池水原水及补充用水应符合 GB5749 的要求。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池水水质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第十八条** 单人泳池池水应一客一换，同时应对泳池进行清洗、消毒或使用一次性浴缸套。

多人一池池水应每周至少更换一次。营业期间，婴幼儿泳池池水应在 1-2 小时内循环过滤一次。每日补充足量新水，宜安装补水流量计，每次补水量不小于池水总量的 15%。

**第十九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池水循环过滤、消毒等设施应正常运转，循环过滤装置应每天进行反冲洗，反冲洗水应排入下水道。

**第二十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室内环境应保持整洁、

卫生、舒适、明亮，定期开窗通风，不应有异味，空气质量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使用的公共用品用具应一客一换一消毒，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公共用品用具卫生标准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使用的消毒剂和消毒设备必须取得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宜采用紫外线等物理消毒方法对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池水进行消毒。不宜使用氯制剂、二氧化氯制剂、臭氧等对皮肤黏膜产生刺激作用的消毒剂及消毒设备。

**第二十四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应对游泳（洗浴）场所、室内物体表面、室内空气、玩具、卧具、毛巾、卫生洁具等进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附录 D 执行。

## 第五章 卫生管理要求

**第二十五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经营单位应取得行政审批服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第二十七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明确卫生主管负责人，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

人员，具体负责本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并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卫生管理档案应当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至少保存两年。

**第二十八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应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九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相关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对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并对其卫生检测的真实性负责，依法依规承担相应后果。

检测结果不符合本规范卫生指标要求的应当及时整改。

**第三十一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应当制定传染病、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发生传染性疾病流行和危害健康事故时，应立即处置，并按卫生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个人卫生，在服务前应当进行手部清洗、消毒。工作时应穿戴清洁的工作服，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及佩戴饰物。

**第三十三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前应询问是否有发热、咳嗽、出疹等症状，检测体温及检查是否有出疹等异常情况。体温高于 37℃、咳嗽、出疹的婴幼儿不得游泳（洗浴）。

婴幼儿进食后 30min 以内不宜游泳。

**第三十四条** 婴幼儿入池前应穿着防水纸尿裤，防止池水污染。婴幼儿在池水中出现呕吐或便溺，应立即排空受污染池水，并对泳池等设施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第三十五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建立公示制度。将营业执照、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场所卫生检测结果及时在醒目处公示。

**第三十六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应每 2 小时检测并记录池水温度、pH。

**第三十七条**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者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入口处应有明显“严禁肝炎、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等患者进入”的标志。

**第三十九条** 应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第四十条** 禁止出租游泳衣裤。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指专门为 3 岁以下婴幼儿提供游泳、洗浴等活动的室内经

营场所，不包括亲子游等婴幼儿与成人混游（混浴）的游泳（洗浴）场所。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指为使房间或者密闭空间空气温度、湿度、洁净度和气流速度等参数达到设定的要求，而对空气进行集中处理、输送、分配的所有设备、管道及附件、仪器仪表的综合。

第四十二条 本规范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附录 A

##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水质卫生指标

项 目	标准值	备注
浑浊度/ (NTU )	≤ 1	-
pH	6.5-8.5	
尿素/ (mg/L)	≤ 3.5	-
菌落总数/ (CFU/mL)	≤ 200	-
大肠菌群/ (CFU/100 mL 或 MPN/100 mL)	不得检出	-
嗜肺军团菌/ (CFU/500 mL)	不得检出	-
致病微生物（腺病毒、诺如 病毒等）	不得检出	
其他毒理指标	按GB5749执行	根据水质情况选择

## 附录 B

###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空气卫生指标

项 目	标准值
相对湿度 / (%)	≤ 80
风速 / (m/s)	≤ 0.30
噪声 / dB(A)	≤ 45
水面照度 / (lx)	≥ 200
二氧化碳 / (%)	≤ 0.10
一氧化碳 / (mg/m <sup>3</sup> )	≤ 10
可吸入颗粒物 / (mg/m <sup>3</sup> )	≤ 0.15
空气细菌总数* 撞击法 / (CFU/m <sup>3</sup> )	≤ 1500
沉降法 / (CFU/皿)	≤ 20
甲醛 / (mg/m <sup>3</sup> )	≤ 0.10
苯 / (mg/m <sup>3</sup> )	≤ 0.11
甲苯 / (mg/m <sup>3</sup> )	≤ 0.20
二甲苯 / (mg/m <sup>3</sup> )	≤ 0.20
*根据细菌总数不同采样方法选取不同限值要求	

注：只对 6 个月内进行过室内大面积装修的场所检测甲醛、苯、甲苯、二甲苯项目。

## 附录 C

###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公共用品用具卫生指标

项 目	外观	细菌总数	大肠菌群 *	金黄色葡萄球菌*	真菌总 数
棉织品	清洁整齐、无污渍、 无破损、无毛发、 无异味	≤ 200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准备区整理台	表面光洁、无破损、 无污渍、无异味	≤ 200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	—
游泳用具 (泳圈、 玩具等)	表面清洁、无破损、 无污渍、无异味	≤ 200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50CFU/5 0cm <sup>2</sup>
鞋类	表面清洁、无破损、 无污渍、无异味	≤ 300CFU/25cm <sup>2</sup>	—	—	≤ 50CFU/5 0cm <sup>2</sup>
更衣柜/ 衣物篮等	表面清洁、无破损、 无污渍、无异味	≤ 300CFU/25cm <sup>2</sup>	不得检出	—	—
*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在与检验方法相对应的采样面积 内该指标不得检出。					
棉织品的 pH 值应在 6.5~8.5 之间					

## 附录 D

### 婴幼儿游泳（洗浴）场所常用消毒方法

#### 1 原则

1.1.1 一般情况下，应先清洁后消毒。当受到血液、体液、呕吐物及排泄物等污染时，先去除污染物，再清洁消毒。

1.1.2 日常环境以清洁为主，消毒为辅，主要对游泳场所、卫生洁具等针对性地开展消毒工作，受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避免过度消毒对环境和人员带来不利影响。传染病流行期间应加强消毒。

1.1.3 预防性消毒首选物理消毒方法；使用化学方法消毒时，优先选择刺激性小、环保型消毒剂；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根据病原体的特性选择符合要求的消毒剂。

1.1.4 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二氧化氯等对金属物品有腐蚀性，对织物有漂白作用，臭氧对橡胶制品有损害，消毒时应尽量避免消毒剂直接作用于此类物体表面并应在无人条件下进行。消毒作用到规定时间后，应开窗通风，用清水擦拭物体表面，避免残留消毒剂对人体和物品造成损害。

1.1.5 消毒剂应现用现配，24h 内使用；使用时应根据消毒物品的数量、污染情况以及消毒液的稳定程度，及时更换消毒液；应有消毒剂配制和使用记录。

1.1.6 使用中消毒液的有效浓度应符合使用要求。

1.1.7 按照消毒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

注意事项等并在产品有效期内使用。

**1.1.8** 配置和使用化学清洁消毒剂时，应做好个人防护，穿工作服、戴手套、必要时戴口罩、护目镜，并确保有足够的通风；摘除手套和脱卸个人防护用品后应及时彻底清洗双手。

## **2 游泳场所消毒**

主要采用擦拭、喷洒和浸泡消毒方法，采用擦拭消毒时注意擦拭全面，不应有遗漏；采用喷洒消毒时，应用常量喷雾器，根据拟消毒物体表面的性质，按照 100 ~ 300mL/m<sup>2</sup> 的用量进行喷洒，以湿润不流液为度；采用浸泡消毒时，应注意消毒剂应没过拟消毒的物品，不应有裸露。

### **2.1 泳池壁消毒。**

可选用含氯、含溴消毒剂，采用擦拭或喷洒消毒。

### **2.2 地面消毒**

**2.2.1** 地面保持清洁。每天工作结束后，将地面擦拭或冲刷干净，尤其注意排水通道的清洁。

**2.2.2** 定期消毒。可每周用含氯消毒液擦拭或喷洒消毒。

### **2.3 墙面消毒**

日常保持清洁，当受到病原微生物污染时，先去除污染物，然后用含氯消毒剂采用擦拭或喷洒消毒方法进行消毒。

### **2.4 室内空气消毒**

**2.4.1** 开窗通风。应经常开窗通风，根据季节及天气情况，选择合适的开窗通风时间，每日至少开窗通风 2 次，每次 30 min。

不适宜开窗通风时，或通风不畅的房间，可使用机械通风设施、动态空气净化消毒设施或其他消毒设施进行消毒。

**2.4.2** 在经飞沫及空气传播的传染病流行季节，每日适当增加开窗或消毒频次。

**2.4.3**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按照 WS10013-2023 的要求，定期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2.4.4** 分体空调设备每次换季使用前应清洗过滤网和过滤器，使用过程中每月至少清洗 1 次过滤网和过滤器，必要时对其进行消毒。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设备，根据使用频率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在使用期间宜每月 2~4 次。

**2.4.5** 不推荐安装紫外线灯进行常规空气消毒，已安装了紫外线灯的场所，在使用时应注意：

——应在无人条件下应用，照射时间不小于 30 min；

——妥善管理好灯管开关，开关应重点做好标记标识，安装于幼儿不能触及处，以免发生误开误照；

——定期对灯管进行清洁，做好使用记录，并定期进行辐照强度监测。

**2.4.6** 不宜常规对室内空气喷洒化学消毒剂进行消毒。

## **2.5 室内物体表面消毒**

### **2.5.1 适用范围**

适用于婴幼儿游泳戏水场所中戏水、活动相关的各种场所的桌面、床面和环境表面的消毒。

## 2.5.2 管理要求

室内物体表面日常保持清洁，平常无肉眼可见污染物。

## 2.5.3 化学消毒方法

可用季铵盐、含氯、含溴等消毒剂擦拭消毒。

## 2.5.4 物理消毒方法

在室内无人条件下采用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当采用悬挂式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时，紫外线灯安装不宜过高，可安装于距地面2m~2.5m处，照射时间不少于30min。注意事项见2.4.5。

## 2.6 玩具的消毒

耐热玩具可在开水中煮沸10min~15min，塑料和橡胶玩具可在500mg/L有效溴或有效氯的消毒剂溶液中浸泡30min，高档电动电子玩具可定期用75%酒精棉球擦拭触摸部位，亦可在阳光下暴晒4h以上或用紫外线照射。

## 2.7 卧具、毛巾的消毒

床单、枕巾、被套、枕套等耐热、耐湿的纺织品可煮沸消毒20min，或用流通蒸汽消毒20min，或用250mg/L~500mg/L有效溴或有效氯的消毒液浸泡15min~30min。不能煮沸或蒸汽消毒的被褥、床垫、床上卧具等物品，可在阳光下暴晒4h以上或用紫外线照射。

## 3 卫生洁具消毒

### 3.1 盥洗池的消毒

每天用清水擦抹刷洗处理，保持清洁。如发生吐泻，应及时

去除污物，再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时可使用含氯消毒剂。

### **3.2 便器的消毒**

每天用清水擦抹刷洗处理。存在潜在污染风险时，可用含氯消毒剂擦拭消毒。

### **3.3 抹布、拖把的消毒**

每天用清水擦抹刷洗处理，晾干备用。存在潜在污染风险时，可用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

## **4 疫情处置**

当场所发生传染病疫情时，应配合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处置工作，在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